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3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建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2,0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二)債務人林建廷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其一信貸新臺幣250,000元，借款日期自94年03月17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計84期；其二為現金卡貸款，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息。詎料債務人林建廷於095年06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任

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

02 (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
03 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04 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
05 實感德便。釋明文件：一、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
06 各1份。二、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各1份。三、繳款明細
07 2份。四、戶籍謄本1份。五、金管會函及合併公告各1份。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12 附表

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332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32252 元	林建廷	自民國095 年06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02	新臺幣 159779 元	林建廷	自民國095 年04月27日 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
002	新臺幣 159779 元	林建廷	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16 違約金：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32252	林建廷	自民國095 年06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續上頁)

01

	元		起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